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胡恩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胡恩堯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

03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087,825元之無擔保債務。  
07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8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9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10 087,82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11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清算。
-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4 條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15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16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18 復為同條例第80條、第83條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  
19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20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  
21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已向本院聲請債  
23 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24 消債調字第353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  
25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6 債權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7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28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29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30 無從事營業活動，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  
31 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

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清債調字第353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87,82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70,526元(本金67,097元、利息1,530元、程序費用1,899元，計息利率1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002元(本金29,101元、利息2,030元、違約金871元，計息利率1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76,824元(本金461,258元、利息14,273元、違約金1,200元、其他費用93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83,979元(本金360,000元，計息利率16%)。以上數額，合計963,331元。</p> <p>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之數額計算，金額為110,000元。</p>	<p>總金額合計：1,073,331元</p> <p>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公司本金67,097元、利率16%，每月利息約895元；台北富邦銀行本金29,101元、利率15%，每月利息約364元；中國信託銀行本金461,258元、利率15.6%，每月利息約5,996元；合迪公司本金360,000元、利率16%，每月利息約4,800元。以上合計，債務人每月應繳納的利息約為12,055元(註：尚未加計債權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部分)。</p>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8,900元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099元</p> <p>扶養費用：0元</p>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585元	存款：585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